

# 委 托 书

委托人：郑 [ ]，男，一九 [ ] 年 [ ] 月 [ ] 日出生，住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榕华巷 [ ] 号。

受托人：胡 [ ]，男，一九 [ ] 年 [ ] 月 [ ] 日出生，住址台湾台北市中正区 [ ] 楼。

我是郑 [ ] 的胞弟。郑 [ ] 于一九二六年六月二日出生，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在台湾因病死亡，生前住台湾省宜兰县 [ ] 号。兹委托胡 [ ] 先生为我的合法代理人，全权代理我向台湾有关单位和部门申领胞兄郑 [ ] 在台除户眷本及死亡证明书，受托人在此范围内所签署的相关文件，我均予以承认。

委托期限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为止。

委托人：郑 [ ]

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



# 公 证 书

(2012)粤揭榕城第 0326 号

申请人：郑 [ ]，男，一九 [ ] 年 [ ] 月 [ ] 日出生，住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： [ ] 号。

公证事项：委托

兹证明郑 [ ] 于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来到我处，在本公证员的面前，在前面的委托书上签名，并表示知悉委托的法律意义和法律后果。

郑 [ ] 的委托行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。

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公证处

公证员

池俊波

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



1114110936



D010597844